

婦女與三代同堂：

老年婦女的經濟依賴 與居住困境探索

胡幼慧*、周雅容**

壹、前言

「三代同堂」是國內政策界與學界討論「老人安養問題」的焦點，不論是居住安排、生活照應、或是老人失能後的長期照護，三代同堂均是老人們的理想，也是目前的實際狀況（關華山，1992；詹火生，1989；謝美娥，1994）。因此，在公共問題的認定和解決上，三代同堂「式微」成爲老人安養問題的重心，強化家庭功能、鼓勵三代同堂的政策成爲盛行的建議方向（行政院主計處，1990）。以民國七十九年行政院主計處的「老人狀況調查報告」所提的建議爲例，「三代同堂」政策之取向便十分明顯：

「……宜對有老人同住之家庭給予稅負減免；或參照新加坡、日本之『多代同堂居住計劃』，對多代同堂之家庭給予優惠購屋貸款、配購國宅、修繕貸款、以及房租津貼等多重福利措施，以達成照顧老人的目的，並弘揚倫理與孝道的功能。」（報告第一頁第一段）

這種政策所持論點，乃屬所謂之社會支持論。社會支持的層面包括了人際關係的互動（如支持網絡）、須實質的交換（包括工具性、情緒性、訊息性支持），且社會支持具備了直接促進健康和緩衝壓力之功能(Cohen & Syme, 1985)。即老人如果得到子女的資源提供，根據此社會支持理論之典範(paradigm)，是一種正面的意義，能使老人需求獲得滿足並提昇身心安好(Lee, Parish and Robert, 1994)。因此，當測量出老人從子女得到財務饋贈或生活照顧時，是爲老人得到安養和照顧的表達(Shanas, 1979；Sussman, 1965)。

然而三代同堂的政策，亦受到女性主義學者的抨擊，認爲此政策呈現了明顯的社會

*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副教授

福利「私化」、「性別盲」(gender blind)及強化父權家庭體系的陷阱(胡幼慧, 1995; 胡幼慧等; 1995)。兒子奉養父母(尤其是指寡母)的「支持」,在此論點下即被視為老年人的「依賴」(dependence),而根據依賴論點出發強調了資源的轉移和交換不對等時,會影響雙方的權力、地位關係,而使受惠者地位下降。換言之,當老年人因缺乏資源,而和子女資源交換不對等時,會導致地位下降。因而導致老年人有「自主」和「自尊」和不願成為家人「負擔」(拖累兒女)的需求。當其生活上必須依賴他人的提供才能維持時,老人的自主性與自尊的需求受到損害,而感到心理上的挫折與適應,影響到心裡的安好(Hu, 1995; Bliesgner & Mancini, 1987; Cohler, 1983)。

以「經濟依賴」和「人際關係」的角度出發,三代同堂政策掩蓋了女性家事無償化所導致之經濟「從」夫「從」子現象,以及因經濟依賴所導致的「父居式」居住和人際關係結構之決定性影響(Lee, and Parish and Robert, 1994; Shanas, 1979)。當我國老人福利以三代同堂、家庭安養為主時,老年婦女的經濟從子依賴和「媳婦」的生活照顧職責也就進入了「私人領域」。雖然政策上為減輕「兒子」的經濟負擔,出現了扶養的減稅政策,但是老年女性在家庭內的經濟依賴、居住空間的干擾和社區社會網絡的截斷,以及婆媳間家事工作和照顧困境,卻更因之隱形化了。

到底「三代同堂」對當前老年婦女這個世代而言,她們實際的經驗和感受是較符合「老人安養理想」的社會支持論點呢?還是陷入了「依賴論」所推演的各種困境?換句話說,成年子女對老年父母的資源移轉現象,在不同的理論視角下呈現極不同的意義,推論出不同的結果。因此在一個以家庭主義取向的台灣老人政策和父系文化規範下,三代同堂到底對老年婦女而言,是一個正面的「社會支持」,還是一種不得已損害自尊的負向「依賴」,便成為本研究檢視的重心。由於老人代間之「依賴論」和「社會支持論」對於老人福利政策取向的影響甚巨——到底應以政策減低依賴、加強老人自主?或以政策加強子女的社會支持功能滿足老人需求?成為當前老人福利政策研究極重要的課題。由於以往量化研究的假設檢驗所採之統計關聯所能提供之資訊有限,本研究為了進一步瞭解台灣老人「自主——社會支持——依賴」的感受內涵、社會情境、社會文化成因,將以質化方法從老年婦女的三代同堂之「經濟依賴」出發,探索三代同堂的選擇基礎、人際關係、生活空間、及老年婦女的感受。並進一步探討影響此抉擇的社會變遷、生命週期、社會階層及文化規範之影響力。

貳、相關文獻探討

一、三代同堂的性別分佈與其資源意涵

三代同堂的台灣老人佔老人65.7%，但是這其間兩性比例不一。女性為72.1%，男性則佔59.9%。如果以喪偶比例偏高的女性而言（71%75歲以上女性均喪偶，而男性只有42%），寡母與子媳同住比例更高，達83.2%。到底老年婦女三代同堂與其社會資源的弱勢情狀有何關聯？如以教育程度為社經位之「近似指標」，則大專以上程度者，願同堂的比例只有46.2%（包括輪住），但是不識字者則高達82.2%（見表一），這種現象也就反映了三代同堂的隱藏性資源限制問題。

表一 中、老年人之教育程度(%)

	男	女
不識字	82.2(73.9)	72.4(63.9)
小學	70.5(64.9)	70.6(61.7)
初中	66.7(60.0)	61.5(55.1)
高中(職)	50.0(46.2)	58.6(51.0)
大專以上	46.2(43.5)	46.2(42.7)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老人狀況調查報告」，17頁表5(及24頁表8)，資料計算而得。

註：三代同堂包括「固定與某些子女同住」及「至子女家人輪住」兩項，括弧中數據為「固定與子女同住」一項。

男女老人的社會資源之擁有，不但教育程度差異巨大，經濟獨立的狀況亦差異很大（見表二），能達經濟獨立的女性老人尚不到兩成（19.8%），72.8%的老年婦女生活費都要靠子女，喪偶女性的比例更高達84.9%，而男性老人則將近一半（46.4%）能經濟獨立，靠子女的佔47.5%。經濟的自主和教育程度關聯很大，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不論男女大部份都靠自己儲蓄、收入及退休金。其中六成高知識男性是靠退休俸（不識

字者只有4.9%)，高知識女性也有23.1%生活費來自退休俸(不識字者，只有0.8%) [4]。由此可見女性老人接受國家教育機會少、福利更少、經濟力差，都得仰賴下一代。有教育有資源的男性，反而是靠國家、靠自己積蓄，而居住方式亦偏向「獨居」。

表二 台灣老人社會資源擁有的性別與教育分佈狀況(%)

		(a)		(b)	
		擁有社會 醫療保險	生活費主要來 自社會福利	生活費主要 來自個人	生活費主要 來自子女
		(d)			
男 性	不識字(25.8)	57.7	4.9	24.5	67.5
	國小(39.9)	65.1	14.3	32.1	47.6
	國中(7.4)	61.7	14.9	31.9	29.8
	高中(8.2)	68.4	44.7	28.9	21.1
	大專以上(10.6)	77.6	59.7	23.9	13.4
合計		64.6	20.4	28.8 [36.2]	45.7%
		(c)			
女 性	不識字(70.7)	40.9	0.8	14.8	78.6
	國小(16.2)	43.3	3.3	22.2	64.4
	國中(2.3)	61.5	7.7	23.1	46.2
	高中(3.2)	57.1	14.3	21.4	35.7
	大專以上(2.0)	81.8	23.1	36.4	18.2
合計		57.0	2.2	17.6 [84.9]	72.8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老人狀況調查」表17及18的資料重行計算得之，其中(a)部份包括退休金及保險給付，(b)部份包括工作收入及本人與配偶的積蓄，(c)括弧中的%值為喪偶者之狀況，(d)括弧中的數值為老年人口的教育分佈%值。

國外的研究顯示，老年人必須「依賴」子女、且期望過高時，子女的支持對老人心理安好反而是負面影響(Silverstein & Bengtson, 1994；Norris & Murrell, 1984)。國內近期的一項全省性大型老人調查中，發現老年女性的憂鬱及主觀心理健康狀況，不

但與其依賴生活程度呈現明顯的關係，也與此支持是否來自「兒子」有關（周雅容，1994）。但是此研究發現，這兩種關聯是不同方向的——即雖然老人生活依賴程度愈高，心理健康愈差；但如僅將兒子部份的支持拿來探討，兒子的支持愈高，心理健康愈佳。換言之，此結果部份符合了「依賴」是不利於老人心理安好的論說，卻也部份符合了在當前所謂「從子式」的家庭結構中，兒子的「社會支持」對老年婦女的正面重要性。但是這發現也表示在必須依靠兒子的環境下，當兒子提供的支持少時，老年婦女的心理健康明顯地受到負面的影響。

支持或依賴的複雜性，在另一項研究亦有所探索，林松齡的研究指出，老年人對下一代的依賴形式，除了經濟從子之外，生活照顧往往是經由媳婦的家務服務和貼身照顧來完成。至於閒聊慰藉的支持，則是以同代者（如配偶、鄰居朋友）為主。此作者之另外一篇老人支持之分析論文中亦發現有資源的老人極少依賴到下一代，且當老人之各項需求是靠自己（或配偶）時，心理困擾程度較低。如是由下一代（兒女子媳）提供支持者，則心理困擾較大（林松齡，1993、1994）。這些研究均顯示出老人的資源是極重要的——老人的資源多、自主性高則心理適應較佳；老人資源少，依賴下一代程度高，則心理適應較差。這個結果則較符合「依賴——自主」論。

二、三代同堂的性別迷思

所謂「三代」，所指為「父系三代」——父—子—孫這種父系三代，佔了三代同堂的九成以上（胡幼慧，1994）。這三代之間的名份、財產、權力的轉移承襲，能有效阻隔了女性的各種家庭內社會權益——嫁出去的女兒成為潑出去的水，「母—女」情誼轉成「婆—媳」衝突，在父系三代的邊緣，爭奪有限的資源空間。這種情形和西方社會「母—女」的緊密情誼和相互支持的老年婦女家庭關係型態，有相當大的差異（胡幼慧，1991）。

因此，老年婦女的家務勞動的提供和交換已經呈現了巨變，老年婦女的婆—媳關係，主要因為媳婦的勞動市場參與，而加重了老年婦女的家務工作，其中包括煮飯和托孫的服務，而煮飯和托孫工作往往使老人覺得婆婆的地位受損，感到是在「侍候下一代」十分無奈。而托孫的工作，對老年婦女而言，所呈現的困難更巨，從衛生習慣到空間的危險、體力的不支、及無止境的擔憂，這是以前所未經歷的，此外，這一代老年人兒女眾多，孫兒亦多，為公平起見，一個接一個的托育工作更是繁重。

從近期的一篇三代同堂婆媳家事交換的質性研究（胡幼慧等，1995）指出，婆—媳

的家務工作分工，在年輕人外移和進入勞動市場時，已由老年婦女承擔。換言之，缺乏公共政策（如托兒、老年年金）介入時，傳統家事的托兒工作成爲新一個議價空間，對於在市場上屬不利地位的老年人的婦女，此研究顯示其境遇往往成爲此議價的弱勢。老年婦女的三代同堂或祖孫同堂，已不再是老人受到照顧或得到支持的表徵了。中產階級的老年新貴，在經濟條件允許，且不必依靠兒子經濟供養之下，已產生「錢死不必人死」的反應，以市場服務（如外食、雇人托孫）來取代自己的勞力，社會階層的差異已反應出來。

此外，「女兒」的關係，往往是親密互惠，但是被社會規範所不允許的，這亦是「父系」體系的一種困境。三代同堂的婆婆家事、托孫工作亦影響到老年婦女的休閒，成爲社會參與（如晨間運動、出遊）及室內靜態休閒（如看電視）的障礙（胡幼慧等，1995）。可見三代同堂對經濟力不足的家庭而言，老年婦女的無償家事托兒服務，成爲勞務交換經濟安全的場域，和「子孫承歡膝下，含飴弄孫」的圖像差距甚大。因此，「經濟依賴」容易導致從子的阿媽在傳統女性家務空間中婆媳「家務服務交換」的扭轉。

由於三代同堂中婆媳關係的特質，使得「三代同堂」呈現多重的變遷（包括了遷移地位），現今子媳奉養有多少是反應老年婦女世代「媳婦熬成婆」的期望？「經濟依賴兒子」和「三代同堂」到底是老年婦女的「最愛」還是「最痛」？在經濟依賴、情感支持和居住層面上，老年婦女對「母—子」、「婆—媳」、「母—女」及「老人之間」的關係經驗如何？如何解釋？又如何來面對這些變遷？她們對於「經濟自主」、「國家老人福利制度」及「不同的居住方式」等非傳統解決經濟安全和居位方式的模式，又賦予如何的反應？這便是本研究的重心。質性研究便成爲探索這些經驗、解釋和政治訴求的主要方法。

參、研究方法

1、焦點團體法的選擇理由

爲了瞭解老年婦女(1)和兒子、女兒、媳婦之親情關係特質(2)經濟關係及代表之意涵(3)內容的變化關係(4)老人本身對此變化的意義解釋和感受，本研究採質性方法中的「焦點團體」法(focus group)進行探索。此方法的特色是能夠在短時間內針對一研究議題，觀察到大量的語言互動和對話。研究者可以從此對話和互動取得資料和洞識(insight)，

對於「探索性」(exploratory)的研究而言，是一項有利的方法(Morgan, 1988)。

「焦點團體研究法」基本上有五項研究上的優勢：(1)探索一項較新的研究領域與方向；(2)可以根據受訪成員的經驗洞察、發展出具體的研究假設；(3)評量不同地點、不同人口群的差異特質；(4)對以往研究的結果，尋求參與者的解釋；(5)由於此法在探索上的特色，一個有效的焦點團體方法亦使研究者可在研究過程中擴大探討範圍、探觸十分具體的面向、深入情感、認知、評價意義，並引發出以往的經驗和現有意義之間關聯的說辭(Morgan, 1988；Merton & Kendall, 1990)。由於受訪者之間的互動能引發「即興的」反應，是為「洞識」的基礎，這種洞識特性，使這方法有助於認知和態度的研究。各組之間因為這種探索的特質，議題可能有嶄新的變化和發展，使得原始設計的討論內容結構和各組設計方向比較有彈性，而非固定的假設驗證。

焦點團體法，常以3~6小組為研究設計，每一小組以較具同質性(homogenous)的受訪者6-10人為小組成員為佳。主持者以先設的訪談大綱及探問的題目，推進小組討論。資料的分析，則以探討語言互動結構的敘說分析(narrative analysis)為主。

II、研究組別與小組成員之選定標準：

為了取得社會變遷的重要層面——都市化造成的城鄉差異以及變遷的世代效果，本研究對城鄉區域、及老老、中老世代各設定一組進行分組討論。為了得到不同老年婦女的經驗和她們的解釋，以便分析其間之異同，本研究針對鄉村和都市地區的老年婦女，再分成較老的世代和較年輕的世代，每團4~5人進行集中小組訪談。這四個團體為：團體1為鄉村中的老老世代，團體2為鄉村中的中老世代，團體3為都市中的老老世代，團體4為都市中的中老世代。為了使各組的特色明顯化，老老世代中，城市部份較偏向「喪偶」、「行動有些不便」之老年婦女，鄉村部份則以原務農之老年婦女為主。中老世代中，都市部份以家庭社經地位較佳的「新中產階級」的中老年婦女為主，而鄉村部份則仍以「務農」且在「帶孫」的婦女為主。

受訪團體的來源，基本上是針對團員標準的設定經由滾雪球方式，以熟人網絡取得團體的成員，不過都市中老老喪偶的這一代婦女較為疏離，此部份則根據以往社區老人研究的鄰里老人名單中選取後，由里幹事加以通知連絡，集結而成。訪談的地點，多以社區中的活動中心為座談地點，座談時間為2~3小時，訪談討論以台語進行，現場錄音方式收集資料。

III、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的設計分爲主題及深探(probe)部份。主題部份分爲「親情」、「經濟」、「居住的結構」和「城鄉遷移的影響」，深探部份分爲「婆－媳關係」、「母女關係」和「母子關係」三部份。而深探部份還包括一些副議題，如「喪偶影響」、「遷移社區環境和鄰里關係」及「對年金與其他福利的期待」。不過，由於是探索性的研究，各組之間仍有一些主題探索的出入，如都市老老喪偶者以「居住環境和經驗」爲主，中老者則較偏托孫的議題。此外，小組成員基本背景資料包括年齡、婚姻狀態、教育程度、健康問題、同住狀況及子女分住狀況，此部份資料亦在小組座談之前後時間內加以收集。

IV、敘說分析

焦點團體討論的對談資料，經過現場錄音後，經過文字轉錄(transcription)和分析。敘說分析旨在呈現受訪者主體的語言，表達其生活的經驗和他們對這些經驗的瞭解和解釋。之外，敘說分析並可針對其語言的互動動態特質和情境脈絡、社會人口特質之結構加以切入探討。敘說分析尚包括了對大量語言資料的刪去和抽取，在寫成的過程中舉例以配合分析者的解釋(Riessman, 1993)。

肆、研究結果

I、焦點團體成員之背景

四個小組的成員，各自來自員林與嘉義的市鎮與鄉村社區。第一組爲員林鎮××里的農村老年婦女，以目前尚能從事一農田工作者爲對象，除了丁太太較年輕外，其他均在70歲上下。除了丙太太外，則均爲已婚狀態，且以三代同堂爲主要居住方式。第二組爲嘉義縣民雄鄉××里的農村中老婦女，均在70歲以下，且均已婚，有三代同堂者，亦有祖孫兩代同堂者，這些婦女都有正在帶孫（或不久以前曾帶孫的經驗）。而都市中的老老者（第三組）來自員林市鎮中心××里，年齡均在75歲以上，且均已喪偶，獨居和三代同堂者均有。至於都市中的中年者（第四組），則來自同一市鎮的同一里。不過，這一族群的年齡普遍爲低，都在60歲以下，是爲都市中新中產階級的一種類型，不過已有兩位以三代同堂方式居住。表三爲四組成的一些基本家庭人口背景，也包括了教育和健康狀況。

表三 焦點團體之老年婦女基本資料

	年齡	婚姻	教育	身體狀況	居住同住者	其他子女住處
第一組 (鄉村老老群)						
甲太太	72	已婚	無	不錯	三代同堂 (與一兒同住)	一子在台北 兩子在員林
乙太太	72	已婚	無	不錯	三代同堂 (與一兒同住)	兩子在台北 一子在彰化
丙太太	67	喪偶	無	換腳膝蓋	暫時三代同堂 (一兒暫時搬回來)	四個女兒已嫁 一子在員林 一子在基隆
丁太太	62	已婚	無	不錯	三代同堂	女兒已嫁
戊太太	73	已婚	無	不錯	三代同堂	兩女在竹山 一女在永靖
第二組 (鄉村中老群)						
甲太太	57	已婚	無	不錯	四代同堂	一子在台北 一女在台中
乙太太	68	已婚	無	脊椎痛	三代同堂	兩女在台北 一女在民雄
丙太太	64	已婚	無	不錯	與老伴同住 (帶一孫子)	一子在民雄 一子在大林 兩女在台北 一女在高雄 一女在雲林
丁太太	67	已婚	無	尚可	與老伴同住 (帶一孫子)	四兒一女在台北
戊太太	51	已婚	無	不錯	三代同堂 (與兒、媳、孫、 一女住)	一女在虎尾 兩女在台北
第三組 (都市老老群)						
甲太太	80	喪偶	無	耳鳴頭痛 失眠	獨居	一子在台北 一子在泰國
乙太太	77	喪偶	日本教育	糖尿病	獨居	一女在員林 兩兒在員林
丙太太	74	喪偶	日本教育 五年	心臟病 不錯	三代同堂 (與小兒子住)	一女在彰化 一子在台北
丁太太	75	喪偶	無	胃下垂	三代同堂 (與二兒子住)	五女在彰化 一兒在員林
戊太太	75	喪偶	日本教育 五年	腳、膝蓋 、腰痛	三代同堂 (與女兒住)	一兒在當兵 六子在台北 一女在板橋 一女在美國
第四組 (都市中老群)						
甲太太	57	已婚	國中	不錯	三代同堂	
乙太太	47	已婚	國小	背、腰痛	與先生住	子在當兵 女兒已嫁
丙太太	52	已婚	初中	手類風濕	與先生女兒住	一子一女在台北 一女在台南
丁太太	52	喪偶	初中	不錯	三代同堂 (與 兒、媳、孫、 女兒住)	

II、敘說分析的登錄、選擇和分析模式

四個焦點團體的對談，使我們收集到大量的語言互動資料，經過錄音、轉錄後，彙集了將近一百頁的文字記錄，經過初步議題性大項分類後，仍保留口述前後次序為互動記錄的單元。作者重覆檢視後，以「較完整的對話系列」及「較豐富的俗語表達」為截取表現(representation)之標準。在分類、分析和抽選過程中，第一組（鄉村老老組）的表達最多、最完整，且俚語用詞最頻繁，故引用為例的比例最高；第二組由於多為帶孫之中年老阿媽，關切點一直維持在帶孫經驗，故相關經濟依賴及居住討論較少且不完整，故難以抽選出表達於文中。

III、老年婦女的親情關係

老年婦女普遍覺得女兒最貼心、最關心，兒子不是不好，但是就不懂關心，媳婦則或多或少有隔膜在，不滿意的關係居多。有關於這一部分的言談，第一組的自然互動最，所談範圍也廣，並能舉例說明。其他組由於關注點不同，發揮較少。尤其是第二組談天的焦點便圍繞在「帶孫子」的議題上，對此議題較少著墨。

A、女兒較會關心，可是是「別人的」

老人家談到女兒對往往是拿「媳婦」來行比較（而非兒子）。基本上，老人的反應是女兒較會關心，可是是別人（夫家的）。可見「母女之情」較深，但在「父子」社會規範下，出現了阻隔。同樣地，拿媳婦來和女兒比，對無教養親情基礎的媳婦而言，也反應出文化思考上的不公平點。以下便是一段第一組的語言互動例子：

「照我的感覺是女兒比較會關心，媳婦比較不會。雖然說我們也是很疼她，她還是一樣，她不會……還是有個隔膜在。」(Group4 丁)

「還是有個隔膜在，不像女兒……比較沒有心沒有由心出來。由表面……」
(Group4 甲)

「問題是女兒嫁人了，是別人的。那有可能一天到晚住在我們家，如果有是住在附近三不五時來看我們一下，那有可能天天？問題就是在這邊。」

(Group4 乙)

「我現在如果不舒服反而不敢跟女兒說，在她面前我不敢咳嗽，如果我在

咳痰，她會說媽媽妳怎麼了？媽媽妳有沒有去給醫生看？我都不敢說。那如果媳婦，雖然我們對她很好，她也是……不知是她本來就是那張嘴不會很甜，就不會……」(Group4 丁)

「(指鄰居)兒子、媳婦都不理她，回來也不叫她吃飯，去住院兒子、媳婦也都不去看，現就女兒在照顧她。」(Group1 乙、丙、戊)

「女兒既然願意回來照顧當然好，女兒比較會想到父母，媳婦就如此、如此。」(Group1 丙)

「媳婦就比較差些。」(Group1 乙)

「這是一般的情形，不是指我們。」(Group1 丙)

「一般女兒要是聽到父母怎樣，都馬上跑來，半夜也跑來，要是媳婦的話，就慢慢來了，這是我們平常看到的情形。」(Group1 乙)

B、兒子不是不孝就是不會，又太忙、又怕老婆……

大部份受訪老人都認為兒子比較不會表達關心，但她們不因此責怪兒子不孝，她們的解釋是由於兒子不懂、太忙、怕老婆等，因此老年婦女衡量「兒子」孝不孝順，有其「性別」期望，對於親情表達之期望也低。以下是第四組的言談例子，第三組亦有出現「媳婦」第三者介入的問題：

「兒子不會關心，但是他不是不孝。」(Group4 甲、丁)

「那如果是(丙太太的兒子)就要他姐姐跟他說：你要打電話回去給媽媽，老媽好想你。你都沒有問她手有沒有好一點？怎樣怎樣。然後才會偶爾打電話來問，媽妳現在手有沒有好一點，手會不會痠，這樣子啦！兒子比較不像女兒自動，(甲：兒子比較不主動)女兒哦！真的，每一個都會常常打電話回來問：老媽妳現在手有沒有好一點，還會不會痠、會不會痛。兒子哦！太忙了，一個月有一次就很高興了。」(Group4 丙)

「兒子是很孝順，但是怕老婆。」(Group3 甲)

C、媳婦好壞都有，只是好的很少，不過……

對媳婦的不滿，各組似乎都有許多話要講，其中又以第一與第三組「老老人組」意見最多，其中第一組的婆媳關係表達最直接，而第三組則多隱含在「經濟依賴」

的困境，在下一節中討論。以下為第一組的言談互動為例：

「現在都不敢講媳婦，連問她一個月賺多少也不敢問，她如果反問你，你問這些幹什麼，你要怎麼答？」(Group1 乙)

「兒子賺多少你都不敢問了，還用說媳婦，兒子說你問我賺多少幹什麼，我就賺得夠你吃、夠你花就好了。」(Group1 戊)

「兒子是可以看情形問的，畢竟是自己的孩子，媳婦我就不敢了。」
(Group1 丙)

「有的會自己告訴我們現在怎樣、怎樣，像我們有三、四個媳婦也有的比較孤僻，有的跟我們比較有話講，比較尊重老人家，也有看到老人家就嫌棄。」(Group1 丙)

「這個社會不同了，好的很好，壞的也很壞。」(Group1 丁、戊)

「好的比較少，壞的比較多，會想的只有少數幾個，大部份都是看不起老人家的比較多。」(Group1 丙)

「看臉色就知道，在外面聽大家說，好壞都有，只是好的很少，十個看有沒有兩個好的。」(Group1 丙)

D、我們的媳婦也會去關心她的母親

在第一組老人的對談中，老人們更進一步提出媳婦也是別人女兒、關心自己母親的說法，並談到婆媳關係的轉變，和適應問題。這樣的對談，顯示出老人們的互動，可激發更多的詮釋層面，有利於共同對環境變遷的適應。以上為第一組的對談例子：

「一般來說，沒有分誰的孩子，都是女兒較有在關心母親，像我們的媳婦也是會去關心他的母親。」(Group1 丙)

「也要關心母親，也要關心婆婆啦!這些事情要講也是有啦!」(Group1 戊)

「你以前沒聽人家說“娶媳婦是婆婆的”，現在婆婆是媳婦的，有人這麼說。」(Group1 戊)

「現在有的老人家要去求年輕人的。」(Group1 丙)

「公婆媳婦住一起，是說我們要知道他們的性情，他們要知道我們的性情，才會住一起。他們如果發脾氣，我們也跟他發脾氣，一定會不能在一起。」

(Group1 甲)

「我們以前甘敢這樣。」(Group1 戊)

III、老年婦女的經濟依賴（或支持）

「吃老」是老年人對如何渡過晚年（如經濟來源、居住方式、生活安排）的表達方式。尤其對於喪偶的老老者而言，經濟是否自主、是否形成三代同堂或是夫死便分家形成獨居影響很大。婆—媳之間的拉距狀況似乎較明顯化，老人家的感覺「自尊受損」狀況，也反映在此「婆—媳」關係的表達上，例如第四組老年婦女在此部份討論最多。

A、不要跟晚輩伸手是最「好命」了！

農村老老婦的經濟狀況較差，兒子的社會階層也有許多仍停留在中下階層，因此，經濟依賴兒子的困境較大、討論最多。農村中老組，則因帶孫而減低了其兒子「托育」的經濟負擔，故到此問題時，較未深入。以上為第一組的言談：

「自己身邊有留一些是比較要緊啦！不要跟晚輩伸手是最好命了，此外是沒什麼，覺得跟晚輩伸手沒什麼效用。」(Group4 甲)

「我們這些的老人都沒錢可以放著，說正經的。沒收入、沒法賺錢。」
(Group1 丙)

「望兒子給我們一些錢用，不然去哪裏生錢？」(Group1 戊)

「像我們這些都要靠年輕人給我們生活費，我們又沒辦法賺錢，以前還能縫一下斗笠賺點錢，現在斗笠不好賣，大家都很慘。」(Group1 丙)

「兒子要會賺錢較好，有的顧他自己的生計都來不及了。」(Group1 丙)

「要給孩子讀書、栽培孩子什麼的。不像以前，讀到國小、國中畢業而已。現在都要栽培、補習，一個月都要補習好幾樣。」(Group1 甲)

「兒子都要賺錢栽培孩子，所以才沒多少錢可以給老人家。」(Group1 丙)

「大家都嘛有錢較好，有錢較免煩惱，沒錢就很難過，沒錢能做什麼？」

(Group1 全)

「可比這樣講，一般人如果兒子拿給我們，我們就有錢啦，沒拿給我們，你就艱苦了。有時候好像你要拿給人退換，人家生女兒的，嘴饒臉翹的也是有。」(Group1 丙)

「這是真的。」(Group1 甲)

「有的要端過來給你吃，他也不太情願。」(Group1 丙)

「老人家有錢，這部份就較不用怕，沒有錢就很困難，難過日子。」

(Group1 丙)

「是啊，有的人要看媳婦的臉色。」(Group1 甲)

「老人又無法賺，期望兒子給又不一定有。」(Group1 戊)

「我們不敢向人家討，又期望他寄，他要是沒寄來就沒的用。大家都這樣說。」(Group1 丙)

「有的是認為要給孩子用，不給老人家沒關係。有的孩子是這樣想，但是我們的理想是，孩子養他這麼大了，他總應給點做零用。但他如果不拿來你也沒辦法，一直坐著想。」(Group1 戊)

「然後老人家就一直在那裡生氣。要是沒兒子的，想再久也沒有，就會有很多毛病。」(Group1 丙)

B、以前的人，錢的分配都是老人家在打算

老老婦經濟依賴的困境雖與其社會階級有關，但是除了相對於當代中上階層家庭外的剝奪感外，其社會變遷導致之代際依賴倒轉問題，更加深了其不平。以下仍以第一組的感歎「時不我予」最多：

「以前的人（錢的分配）都是老人家在打算、在主意啦。」(Group1 丁)

「現在都年輕人自己打算。」(Group1 戊)

「現在都嘛是年輕人的天了。」(Group1 乙)

「現在的人，不像以前我們這一代，說賺錢都交給老人家，有那個尊嚴，現在的人沒有，年輕人字記賺自己的，一個月你都不知道他賺多少，以前的人連薪水袋都交給老人家，交手頭的啦。現在的人沒有。我們的兒子賺多少沒有交在我們的手頭。」(Group1 丙)

「兒子賺多少我們不知道。」(Group1 甲)

「賺多少怎麼可以講。」(Group1 戊)

「會啦，女的（媳婦）不在，偷問一下。（大家笑）」(Group1 丙)

「我會。」(Group1 乙)

「在家裡的這個，如果出去都會偷問他：「你們老闆有沒有加薪？」有就有，沒有也不要讓他（媳婦）聽到。（大家笑）」(Group1 丙)

「甘有交給你？」(Group1 戊)

「沒有啦，領錢都要交給他太太還交給我！有給我們吃就很好了。所以說這一代老人沒錢就很可憐，錢很重要這樣而已。三不五時人家拿一些錢給我們，我們要用就有。像人家要去遊覽，若花費比較少，我們就去。若要去外國，我們沒有辦法，我們就不要去。」(Group1 丙)

C、要吃人一碗，看人家黑面（吃黑面湯）

以「吃」來表達經濟依賴，是另一種老婦人的表達，第三組針對經濟依賴兒子導致看媳婦臉色問題，則以吃黑面湯方式表達，也呈現豐富的本土語言內涵。

「我都靠我兒子（乙：就是啊！）都很高興，煮給孫子吃也很高興。」
(Group3 丙)

「我們這個沒有，只有一個人真艱苦……」(Group3 乙)

「妳說兒子不讓妳們去，怎麼可以不讓我們去……」(Group3 丙)

「有啊！妳沒聽說……」(Group3 丁)

「我們把他養大，我們要吃他就是要吃他，是不可能說……」(Group3 丙)

「……要吃人一碗，看人家黑面（臉色）也很艱苦……我先生死了六年多，沒人叫我去。」(Group3 乙)

「哪知台北的（指兒子吧！）問我“怎麼住在這裡”，我就沒辦法去住那兒，要幫小的（指小兒子）顧小孩。」(Group3 丙)

「我去媳婦那兒，要回來連說“媽媽妳若喜歡來就要再來哦！”都沒有，我去吃那個黑面湯……」(Group3 甲)

D、經濟自主最重要，看看老年年金會不會是真的

大部份缺乏經濟自主的能力的老婦人，她們為避免看媳婦的臉色，開始談「老人年金」，談到經濟自主，而不必住兒媳處等問題，但又怕「年金問題」不成，經濟依賴的困擾就圍繞不去：

「老人家有錢，這部份（看媳婦臉色）就較不用怕，沒有錢就很困難，難過日子。」(Group1 丙)

「（兒子）領錢都要交給他太太還交給我！有給我們吃就很好了，所以說這一代老人沒錢就很可憐，錢很重要這樣而已。」(Group1 丙)

「這樣是很好，我就有聽說，不是我們自己，是有的老人家到兒子家裡，媳婦理都不理你，那就很可憐，所以才會想如果老人能住在一起，又有一點零用，那就不用擔心不煩惱了。」(Group1 丙)

「有些媳婦很壞，兒子要給父母錢還要用偷塞的，這是我們聽來的，不是指我們，所以如果有老人年金，我們省點用也就夠了，就不用看兒子的臉色。」(Group1 丙)

「很多，這種可憐的很多。」(Group1 丁、戊)

「有的是在擦身而過時塞給你，有的是媳婦根本不想理你，只要想到去了媳婦不理你，那就很可憐了，聽到類似的情形實在很多，就會想要是我們老人住在一起互相照顧一定很好，所以選舉完就看看老人年金會不會是真的。」(Group1 丙)

「對，如果有設，就不用煩惱。」(Group1 丙)

「政府如果要設就可以，他如果不設，你也沒辦法。」(Group1 戊)

「就是在擔心這個。譬如就要他寄回來，他拿來，我們又不敢開口向他要。」(Group1 丙)

「不一定，我們要用的，他怎麼可能夠我們用，那不可能。心理就在想兒子不知道有沒有錢，要不然就算嘴裡說好，又不拿來，那也沒辦法。」(Group1 戊)

「做父母的就比較不敢開口，要給孩子比較快，要跟他討……」(Group1 丙)

「兒子如果懂事，就會自己給你，他若實在有困難，你跟他討，他也沒辦法。」(Group1 戊)

IV、老年婦女的居住安排

不論城鄉或年齡，老年婦女都認為和兒子住是應該的，但是實際關係問題卻一籬筐。

而和女兒關係好，但礙於從子規範及社會閒言閒語，多所困難這種文化規範的強制力，即使在經濟狀況較好的都市中老婦女中亦表現無遺。

A、人說：看兒子屁股，不看女兒臉

文化規範的影響深遠，老年婦女以財產繼承等相扣的問題來解釋此「應該但是困擾」的供阿媽體系：

「不是啦！妳心裡應該有個想法，例如我的想法是，我有一個兒子一個女兒，不管兒子、媳婦再怎麼不孝，我也不可能去住女兒那裡，我唯一的兒子就負責我後半輩子，意思就是這樣啦！（丁：人說：看兒子屁股不看女兒臉。）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只是現在也還沒到那個時候。」(Group4 乙)

「如果說這個房子是父母的名下，女兒也可以分一份，和兒子有同等的地位，感覺上是比較不合理不太公平啦！因為怎麼樣以後父母是兒子、媳婦在負責，女兒錢分一分，自己過自己的去了，你說我們去依女兒、女婿，就會『目色起大顆』（大小眼、不悅之意），有的肚量沒那麼大，所以我感覺這一點，法律好像不太公平。同樣都是我們的孩子沒錯，但是她嫁出去，好像男的權力比較大，（甲：女婿的權力比較大）就是啊！感覺要和兒子分財產，比較不公平。」(Group4 乙)「以前法律是有這樣女兒沒有蓋章，財產也不能分的。就自動．．啊！因為我嫁出去了，我是別人家的，所以不跟其他人分財產，（乙：財產原是父母的啊！）要不然永遠不能分，我們娘家田地很多，也是要這些女孩子蓋章才能分啊！我們是無條件蓋給他們的，以前是嫁給別人，不跟他們分那些財產的。」(Group4 丙)

「再怎麼樣好壞，就是要給兒、媳婦養，意思就是這麼簡單。」(Group4 乙)

「還是給兒子啊！大部份給兒子啊！（甲：人家說：供阿媽，意思是負責供阿媽）」(Group4 全)

B、「行」的婆婆，也會踢到鐵板

鄉村的中老婦人雖能以家務托孫服務來「交換」居住和經濟上的依賴，然而在日常生活互動的空間，仍有其「經濟依賴」易受傷害的特質；農村老婦生動地以「錫到鐵板」來表達此易受傷害性：

「……埋怨我們沒有用，才會這樣，若我們有用，做得起的人，做得起婆婆，我們不會做婆婆。」(Group3 乙)

「做婆婆……就是會做婆婆也不要說人家什麼……」(Group3 戊)

「總共一句話，老人家要有錢，老人家錢很多，他們就會回來和你一一又咧又咧(指噓寒問暖)」(Group3 丁)

「我們就不會做啊！只好做傻瓜，會做的人，媳婦會怕她啊！」(Group 3 乙)

「比較行的就做得起啊！」(Group3 乙)

「比較行，我在想是什麼“行”，只要我們身體健康，多多少少幫他摸一下，那就不錯了啊！如果你要對他們管東管西的“行”，那就沒用了。」

(Group3 丙)

「朋友蓋了一間新家，搬去新家，他兒子、媳婦出比較多錢，老人家出比較少錢，舊家就租給親戚，租給親戚後，住沒兩個月，婆婆媳婦就撿角(不和)了，是很行的人耶！還不是笨人呢！我跟他的親戚說，“你舅媽這麼行的人怎麼會這樣”，較行的人就會踢到鐵板，我說活到了七、八十歲才多學到這一句。」(Group3 乙)

「較行的人也會踢到鐵板，我們是在怨嘆我們沒有用……」(Group3 乙)

「……就是人家媳婦比較行……人老了就是不行了……」(Group3 甲)

C、剩下一頭，被人看輕

有些老年婦女雖未喪偶，但是已經討論到喪偶對其地位影響力，而且老年婦女的家務勞動服務，在此不平衡的婆—媳交換中，也就益發重要起來。

「有的如果兩老都在，人就比較看的起你，如果只剩一頭，就沒的依靠。」

(Group1 丙)

「我覺得，我們夫妻自己吃，沒有這種感覺。」(Group1 甲)

「你們就一起吃看看，缺一頭都比較會讓人看輕。」(Group1 丙)

「沒差別啦！」(Group1 戊)

「你就做的動，當然沒差別。」(Group1 丙)

「像我和媳婦一起吃，我不太管她，她沒做的事情我做，東西沒洗我幫她

洗，沒收我幫她收，她要做什麼就去做什麼，我又不管她在幹嘛，她出門時，我也不會問她要去哪裡，隨便她只要有回來就好了，她摩托車一騎就走了，我也不會問她：你是要去哪裡？有重要就問，不然也不會問。」

(Group1 乙)

D、和兒子住不自由，和女兒住閒言閒語多

老年婦女如面臨到和兒媳住的困境，但是卻無法很自在地去選擇和「女兒女婿」同。第三組老婦人在言談中便舉出，一些社會壓力，其包括女兒夫和鄰啓的問題：

「(住女兒那兒)心裡是想第一點應和兒子住比較好啦！可是反過來想想，那些兒子是有在叫我去啦！可是反過來想，現在年輕人愛自由啦！我們住在他那兒，媳婦若是比較會想，有時我們想煮些什麼來吃的話，……，也是很不自由，我還得想到這一點啊！要不然是愛住在兒子那邊的。」

(Group3 戊)

「女兒沒有公婆就沒關係啦！」(Group3 丙)

「在女兒那裡我也是自己煮吃。大家都很好沒錯啦！」(Group3 戊)

「兒子的什麼我們可以說是我們的，女兒的我們敢說是我們的嗎？兒子的我們都可以說，女兒的不敢說我們的，都說是女兒的……」(Group3 丁)

「誰敢說啊！“太太妳母親怎麼來住這麼久”人家都會這麼問，有一回我住在女兒那兒，“妳怎麼有空來住這麼久啊！”被人家問得有夠不好意思。」(Group3 戊)

「不必說左鄰右舍啦！女婿也會不高興啦！不必說左鄰右舍……」

(Group3 戊)

E、孤不二衷(不得已)，才來去輪伙頭(子女家輪住)

固定在兒媳家、住女兒女婿家，似乎都有其問題。那麼輪住問題會少一些嗎？然而第一組的一段談話，顯示出方式，問題更大：

「如果到去輪的地步，就很難過了。」(Group1 丙)

「現在都沒照輪的，都隨人出去奮發。」(Group1 甲)

「也有人照輪的，像阿滿不是照輪，人身體不好，不是弄得很生氣。我們這兒是講我們如果到那個時候，就很難過，我們這兒是說自己會煮不要緊，若像阿滿這樣你看，好像在大忤逆，他的大媳婦好像在咒什麼。」(Group 1 丙)

「孤不二衷啦，我是想說沒有辦法了，再來輪。還沒決定。」(Group 1 丙)

「現在還能煮呢。」(Group 1 戊)

「會煮的是說較不要緊，我們這兒有厝邊頭尾可以坐，一日過一日的快樂較好，你若是去兒子那兒，人家出去工作，孩子去上學了，自己一個人在那兒坐，較難過日子。」(Group 1 丙)

V、老年婦女移居都市的考慮與經驗

大部份老年婦女都有子女移居其他城市、老人探訪子女、或輪住時，自然會對都市子女生活型態和都市環境，有其意見。尤其是喪偶的老年婦女，往往不會面臨離開久居的老厝，進入陌生都會環境長住的困難抉擇。因此，留守老厝，維持老人作伴的福利需求也就因應而生。

A、鄉下地方有人情味，住都市公寓像「關犯人」

「我們鄉下地方較有人情味啦。」(Group 1 丙)

「要是像在台北，來去市場打個招呼，回來門關一關就沒親沒戚了。」(Group 1 戊)

「兒子較我去，我就住不慣，他們白天都上班去了我在那裡像在關犯人。我就坐在沙發上，坐到屁股都像要燒起來了。在基隆教書，小孩都去上學。我在這邊還有人可以聊天。」(Group 1 丙)

「我們這些老人到臺北就像在關犯人一樣，要是在田莊就可以四處走來走去，到街坊鄰居那裡坐坐聊聊，要是在臺北，出去也沒地方可去，回到家裡又一間空空那麼大間。」(Group 1 戊)

「也比較有人、有伴。」(Group 1 丁)

「還要擔心那個門難鎖！出去一人要一支鑰匙。」(Group 1 丙)

「我上次去我兒子家，一人一支鑰匙給你回來時就自己開門，不然要等他

們下班回來，你只好在門口坐。」(Group1 乙)

鄉下的中年人組有類似的說法：

「若是老人家『孤不理衷』（不得已），才要去兒子那邊，要不然都市我們實在是住不合……孤不理衷是說自己都沒法動了，身體軟弱，不去兒子那邊沒法度，若你還能煮、還能做事……他們上班、吃頭路出去，把我們留下好像在關什麼，回來後他們累愛睏，都沒話句連要教他們做什麼，都不敢哩！真的太痛苦了，沒地方可以走動，出去啞巴xx，車子又那麼多，走沒路，我們這邊，自己的地頭，若是坐久了難受、睡久了難受，爬起來四處走走，也有話可以說，也有人可以互借問（相互搭睬），多太快活啦！……」(Group2 丙)

「這裡有鄰居」(Group2 甲)

「……沒有樓梯要爬，可以四處走動，空氣好很多」(Group2 丙)

即使是都市中老組，也不願離開長久居住的社區和朋友網絡。

「所以你到人生地不熟的地方，當然是說很寂寞啦！你要再培養找一個很談得來的朋友，不是三天兩天能夠做到的，所以說以我的想法，除了老得不能走動，才去台北跟他們住在一起，要不然我是喜歡住在這邊，住在這邊已經很習慣了，我的一些老朋友，都已經大家互相很瞭解，就是這樣子，但是每個人的想法不一樣，這是我的想法。」(Group4 乙)

「像我公公婆婆現在住在台北，他們都有老朋友，爬山、打麻將，來這邊無聊，（乙：來這邊玩幾天），他就是住不習慣要回台北，來這邊頂多住個半月個，或是十多天，就趕緊回台北，住這邊他待不住。」(Group4 丙)

B、自己獨住，吃鹹、吃淡隴自由

喪偶老婦如不移居兒子媳婦處，而必需「獨住」時，難道真的是最不幸的情形嗎？
 城市中老組的一位老婦，卻在大家公認不幸的情況下，有其解釋：

「(獨住)自己煮就好了。」(Group3 甲)

「自己煮沒有關係，慢慢用就好了。」(Group3 丁)

「對啊！人家不給你吃就自己煮啊！」(Group3 戊)

「我自己煮很多啊！」(Group3 甲)

「自己煮愛吃鹹就吃鹹，要吃不鹹就吃不鹹，要吃蘿蔔乾就吃蘿蔔乾，要吃豬肉就吃豬肉。」(Group3 乙)

C、移入城市寡母的困境

城鄉遷移，對許多喪偶老婦而言，是另一種「社會支持—老鄰居」的喪失，然而對許多老老人而言，在陌生城市再建立一個網絡十分不容易。都市喪偶者的一段對話可顯示出其問題：

「我以前在山腳下，××里那兒，搬來這兒住六、七年了，回去時就坐一下。左鄰右舍都好想哦！好想左鄰右舍，左鄰右舍也常常來坐，我也曾回去過，都會很想鄰居們，都可以走來走去，我們這裡市內不行。」(Group 3 丁)

「和老家那邊比較熟啦！這邊厝邊隔壁少少啦！（戊：來這邊也很熟了嘛！）有啦！一些啦！不像老家那邊多，那裡全莊人都認識，來這邊比較少，在公園運動時稍微認識一些。」(Group3 丁)

「想說自己比較不會說話，不會跟別人閒扯。」(Group3 戊)

「去公園啦！去公園運動，說話啊！你住哪兒你住哪兒，東說西說就認識了。」(Group3 丁)

「出來比較好，不要常躲在裡面，老人家不能常坐在家裡面、常在睡覺不好。」(Group3 乙)

「出來想說都不認識，不認識人也懶得出來。不認識人。」(Group3 戊)

「就是這樣蕭太太就罵我，“妳常躲在裡面要如何認識人？”，嘴就不會說話啊！」(Group3 戊)

「公園有在教氣功，妳就多少跟他比。」(Group3 丁)

「不習慣啦！不好意思啦！……現在蕭太太去台中了，現在就很沒有伴了。」(Group3 戊)

D、老人住一起最好！

老年婦女居住的困擾，使得她們重新思考她們以往一向反對的「安養院」。農村老婦不以「安養院」為出路，但以一種類似之「同義」定義「老人住在一起」來表達心聲，並羨慕起西方國家的福利制度來：

「設一個老人都住在一起最好。政府如果設這樣就最好。」(Group1 丙)

「有年紀了就住在一起最好，美國就像這樣了，還有錢可以領，吃飯也吃政府的。」(Group1 戊)

「我們平常聊天時，大家都認為如果設一個老人可以住在一起的，一定很好。像選舉時，就在說要給老人年金，我們大家都靜靜的等等看，是不是真的。」(Group1 丙)

「確實有需要，因為老人沒辦法賺錢，子女如果做的到就好，如果做不到我們也不能強要求。所以有需要給一點，算是對老人的補償。」(Group1 丁)

「所以我們老人在一起時，都會這樣想說，老人家如果設一個可以住在一起，就通通不用煩惱。」(Group1 丙)

「就不會沒有伴。」(Group1 丁)

「設一個大家可以坐在一起聊天，不用煩東煩西。」(Group1 戊)

「不要去管比較好。他們各自去讀書了，家裡也只剩自己。回來後，就很熱鬧。出去就出去了。」(Group1 戊)

「子女都各自去念書了，有的有子女的也很孤單，不是說我們啦！所以老人年金若設給我們就比較穩些。」(Group1 丙)

「政府如果設一個……就可以互相照顧。再發點零用金這樣就最好。」(Group1 丙)

「老人都住在一起，就大家照顧，如果沒住在一起，就沒有了。」(Group1 戊)

都市較年輕的中老婦女，也同樣以「老人住在一起」的方式為理想考量，然而與農村老婦共同的一點均是「這些同住老人要是以前的老朋友（老伴），而非機構中的陌生人」：

「我是感覺到到了老了這時候要有老人自己的生活圈子，到我們老的時候，年輕人的事業也很忙，沒辦法來照顧到我們的，老的時候要自己會去找消遣、娛樂、自己的生活圈子，不要禁諱吃到老的時候還要被送到老人院或送去那，到時候社會就一定會走上這候路。」(Group4 乙)

「就是這樣，要有老伴，一大陣的老朋友在一起，現在我們就有在計劃，大家就是整陣，中年的時候大家就談得來，到老的時候，就愈講愈有話，大家都可以講子孫什麼的，整陣的知己來講這。」(Group4 乙)

「這銀髮貴族開銷比較大。」(Group4 乙、丁)

「最便宜的，以現在來講至少每個月也起碼要一、二萬元，當人家的兒子一個月要負擔一、二萬，的確負擔很重。」(Group4 乙)

「她是只有獨子，當初她就不多生幾個。(大家笑)。」(Group4 丁)

「生那麼多個，到時像踢皮球一樣，踢來踢去，這個是很現實的問題。」(Group4 乙)

「老人最需要的就是希望政府能多多做一些福利給這些老人就好，其他就沒什麼需要啦！」(Group4 乙)

「啊！最需要什麼，有啦！需要新台幣，這個很需要啦！(大家笑)」(Group4 乙)

「剛才就說的，開個老人院啦！有地方去渡過老人的晚年。免得被像踢皮球一樣……，最好蓋個寧靜的，不要說要很漂亮、豪華，在那裡面有伴，可以在裡面玩，這個是最好的，讓我們老人過得快樂。」(Group4 乙)

伍、結 語

台灣的老年婦女，由於三代同堂文化觀和經濟上的依賴兒子，而導致其特有的人際關係和生活品質框架。而社會變遷除了導致的家事工作（如煮飯、托孫）內涵變化之外，亦導致代際關係和老人的社會地位的變化。本研究針對城鄉不同年齡的老年婦女，探索其與兒、媳、女兒之親情、經濟依賴、居住安排、與城鄉遷移的經驗和解釋體系。經由焦點團體研究法，進行資料的收集，並以敘說分析法分析其意義之社會意涵。我們發現：

(1)老年婦女的代際關係，受制於「血緣」、「性別」和「文化規範」甚巨。像「母

一子」、「母—女」這樣的血緣和養育關係，其情感之親密度遠較「婆—媳」關係為濃。而子、女之間，也因性別社會化因素及扶養責任壓力之介入，母—女之間的親情較母子來得濃密。然而女兒在「父系三代同堂」、「看兒子屁股，不看女兒臉」的規範下，女兒結婚就是「別人家」的媳婦，成為最明顯阻擋母女親情的牆。同一規範，卻硬把無親情的「婆—媳」圍在同一牆內，產生「不看女兒面，卻看媳婦臉色」的困境。

(2)社會變遷下，婆—媳的關係呈現了地位上的變化，老年婦女的「吃老」依賴往往增強了「從子式」三代同堂的困境。缺乏資源使婆婆很容易陷入必須看媳婦臉色的痛苦中，這一個部份一再地從老年婦女的言談中顯示出來。有些婆婆必需以家事服務來交換生活上的依靠，使老人感到「以前要侍候公婆，現在要侍候媳婦」的不平。因此，對缺乏資源的老人而言，經濟的「支持」往往是「依賴」和「失去自尊」的感受，這種不得已的依賴和交換，造成心理上極大的損傷。

(3)老年婦女在快速社會變遷下，經濟依賴和三代同堂還意味著會離開老厝家園、親朋好友和鄉村悠閒的社區空間，跟著兒媳搬到都市公寓或是在各家兒子住處輪住，對老年婦女而言，猶如「關監牢」，輪住的方式，更是「孤不二衷（不得已）」。這樣的三代同堂，不但是建立了「易受傷害」的堂內關係，也同時切斷了老人豐富的社區資源和長久累積的人脈友情與記憶空間。

(4)老年婦女雖然在規範下，以「供阿媽」的父系三代同堂為認知上的理所當然之事，然而言談之中，溢出對「經濟自主」、「老人們（老友）共住共樂」的需求，而且即使是鄉下不識字的老年婦女，業已開始對國外的老年經濟安全及社區老人公寓的福利措施有所聽聞，並感到這些福利才是她們心中的盼望。

在台灣老年婦女這一世代，經歷過長期以來「國家」和「家庭」的不平等待遇，不但在公共教育和福利上是為弱勢（李安妮，1994），更曾經渡過傳統「媳婦」的歲月，熬到今日「看媳婦臉色」的情境。老年婦女的貧窮問題，已是國際老人福利的爭議重心（Groves, 1991），長久以來家庭內（如財產繼承）和市場上的不平等歧視，所導致老年經濟不安全的問題，往往會受到「年金」規劃者的忽視，經濟安全的設計仍然以勞動市場的薪資和年資來計算「退休」後的福利，進一步讓老年婦女成為「家庭」、「工作市場」之外的另一弱勢——福利弱勢（李美玲，1995），這是當前我們婦女所面臨的新的——一項嚴重的問題。

之外，台灣的婦女更比西方國家婦女遭受文化制度上的負擔——即「家庭主義」、和「孝道」。倫理觀中隱而不彰的「父系三代同堂」，使不同生命週期的婦女陷入「婆

一媳」這種非養育報恩親情，卻均需依賴家中男性——「一個從夫、一個從子」的父系結構之邊緣爭戰中，而無暇思考也無力爭取女性經濟自主，和參與規劃較健康的生活空間（如母—女同鄰、老人老厝共居等）的基本權益。

針對老年婦女自殺率的研究，也符合了「依賴」論點的假設(Hu, 1995)可見不論從一些量化資料或此質性研究發現顯示，老年婦女的三代同堂偏高，不一定是福，而可能只反應社會資源的不足，且在父系財產制下，因別無選擇，只能「經濟從子」、「居住從子」。期望以此為新的政策思考的基礎，創造老人自主和三代健康關係的福利。

這一篇質性「焦點團體」研究法所收集的老年婦女相互交談之資料中，顯示焦點團體法的優點和限制。由於此法利用同質團體語言互動所激發的各種經驗、感受和意義詮釋表達，有其「自然動態」，而非研究者「主導」的特色，此特色也同樣造成不同團體言談議題標準化的困難，及比較各組時的限制(Morgan, 1988)。例如此研究中，第二組的關注議題一再導入一些家庭育兒討論互動上，而無法將其結果與其他組比較。不過，此法的探索特色，亦從他組（尤其是第一組）的豐富深入語彙表達出來。這些老年農婦的聲音中，一再顯示了我們國家的老人安養政策所強調之傳統式「三代同堂」政策，對婦女福利所形成的不公及傷害性。這樣一個制度應該是大家一同來省思的時刻了。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關華山

- 1992 「台灣老人居住安排與居住問題之研究——兼論三代同堂」，台北：中研院三民所叢刊

詹火生

- 1989 「台北市都會區老人福利需求與家庭結構關係間之研究」，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台北：中研院三民所叢刊

謝美娥

- 1994 老人長期照護的相關論題。台北：桂冠。

行政院主計處

- 1990 「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胡幼慧

- 1995 三代同堂的迷思與陷阱，台北：巨流

胡幼慧、王孝仙、郭淑珍

- 1995 「家人照護失能老人的困境：專一項質心與量化整合的研究」，公共衛生，22(2):99-113。

周雅容

- 1994 「不同來源的社會支持與老年人的心理健康」人口變遷、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林松齡

- 1993 「老人社會支持來源與老人社會需求：兼論四個社會支持模式」，社會安全問題之探討，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學刊。

- 1994 「老人社會支持來源與老人心理適應」人口變遷、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胡幼慧

- 1991 「中美婦女在老人照顧角色上之比較」美國婦女與社會，中研院歐美所。

- 1994 「三代同堂的困境——兼論老人福利政策之建構」家庭倫理與人權研討會。台北：救國團社會研究院。
- 胡幼慧、周雅容、Parish
- 1995 「代際的交換與意涵：台灣老年婦女的家務變遷研究」台灣區人口、家庭與生命品質研討會。中國人口學會。
- 胡幼慧、周雅容、李明宗
- 1995 「台灣老年婦女的休閒初探」（印行中）
- 李安妮
- 1994 「社會安全制度的性別差異——以我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為例」人口變遷、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全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
- 李美玲
- 1995 「女性在社會保險制度中的處遇問題」社會安全專題研究。

二、英文部份

Bliesgner, R. and Mancini, J.A.

- 1987 "Enduring Ties: Older Adults' Parental Role and Responsibilities." Family Relations, 36:176-180.

Cohen, S. and L. Syme,

- 1985 Issues in the Study and Application of Social Support. NY: Academic Press.

Cohler, B.

- 1983 "Autonomy and Interdependence in the Family of Adulthood: A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The Gerontologist, 23:33-40.

Groves, D.

- 1991 "Women and Financial Provision for old Age," pp38-60 in Maclean, M. and Groves, D. (eds), Women's Issues in Social Policy, London : Routledge

Hu, Y. H.

- 1995 "Elderly's Suicide Risk in the Family Context", J.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10(3):199-217。

Lee, Yean-Ju, William Parish and Robert Willis

- 1994 "Sons, Daughter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in Taiwa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9(4): 1010-1041.

Merton, R., Fiske, M. & Kendall, P.L.

- 1990 The Focus Interview. NY: Free Press.

Morgan, D.L.

- 1988 Focus Groups As Qualitative Research. Newsbury Park, CA: Sage.

Norris, F. H. and Murrell

- 1984 "Protective Function of Resource Related to Life Events, Global Stress and Depression in Older Adults."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25 : 424 – 437.

Riessman, C.K.

- 1993 Narrative Analysis. Newsbury Park, CA: Sage.

Shanas

- 1979 "Social Myth as Hypothesis : The Case of the Family Relations of Older People." The Gerontologist. 19 : 169 – 174.

Silverstein, M. and V. Bengtson

- 1994 "Does Intergenerational Social Support Influence the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of Older Parents?"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38(7):943-957.

Sussman

- 1965 "Relationships of Adult Children with their Par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Pp.62 – 92.in E. Shanas & G. Steib (eds), Social Structure and Family. Englewood Cliff : Prentice Hall.

婦女與三代同堂：

老年婦女的經濟依賴與 居住困境探索

胡幼慧*、周雅容**

(中文摘要)

本文以「經濟依賴」和「人際關係」的角度出發採質性方法探討老年婦女經濟和居住從子的困境的經驗和解釋。根據員林鄉鎮四個焦點團體的座談之錄音，經過轉錄和敘說分析的結果，我們發現(1)四個團體之老年婦女均認為女兒比較關心自己，可是受制於父系、文化規範，和財產傳子之經濟契約，只能「看後生（兒子）屁股，不看女兒臉」，因此導致母一女親情阻隔，卻必須與媳婦同堂，形成「不看女兒面，卻看媳婦臉色」的困境。(2)經濟依賴兒子的婆婆，使婆—媳關係產生了地位的變化，婆婆「吃老」困難，可由必需以家事服務交換生活依賴及日常得看兒媳臉色反應出來，使婆婆產生「以前要侍候公婆，現在要侍候媳婦」的不平感受。(3)社會變遷、兒媳移居都市，造成老年婦女（尤其是老年喪偶婦女）離開家園老厝，到不熟的都市公寓，造成她們普遍「關監牢」的感受。如必需輪住，更導致其「不得已」的困境。(4)老年婦女雖然仍在傳統規範的認知下，接受從子式三代同堂的安排，但是言辭之中，已溢出對經濟自主，老人共住的需求，並對國外的經濟安全和老人公寓等福利措施十分嚮往。

從以上結果，看出老年婦女已面臨並感受三代同堂困，根據此變遷的經驗和新需求的表達分析，研究者對現行文化的迷思及老人福政策的脫節，提出質疑和建議。

關鍵字：老年婦女、經濟依賴、居住安排

*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副教授

Women and three Generation dwelling :

An Exploration on Old Women's Financial Dependency and Living Arrangement Problems

Hu, Yow-Hwey Chou, Yah-Jong***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difficulties of old women's financial dependency and three generation living arrangement problems by qualitative exploration on women's experience and interpretation. The narratives from our four focus groups held in Yuenlin County are analyzed and summarized as follow : 1) Almost all our old ladies consider their daughters' care much better than the care offered by their daughters—in-law. However , the patrilocal custom prohibits the mother—daughter contact but enforced in—laws encounters in their everyday living conditions. 2) Many old women are financially dependent on their sons, which put them in a disadvantaged situation in the in — law dyadic relations. Some felt that they have to perform house chores to exchange for their living. This experience made them depressed especially compared with their own daughter — in-law experience. 3)The rural — to — urban migration of their offsprings has put old women in a position to disconnect with old friends and neighbors, in order to stay with their son's family. The alternative meal rotation practice has made old women's adaptation even harder. 4) Many old women express their desires for financial independent and being able to live in old people apartment as what they overheard about elderly's welfare in other countries. These results are also discussed in terms of cultural myth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Key words: elderly women \ economic dependency \ living arrangement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Health & Welfare Policy,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